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571-89838088 传真：0571-89838088
邮编：310020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

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）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 期间进行；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点 15 分至下午 15 点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170,59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5990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67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9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,3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9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68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

反对： 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68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

反对： 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3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,072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,072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,070,9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

反对：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1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70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 36,168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

反对： 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0 %；

弃权：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马茜芝

曹丽慧

2022 年 5 月 9 日